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666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666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6.6667	6.6667
	(一) 农用地		6.6667	6.6667
	其中	耕 地	0.2759	0.2759
		园 地	3.4229	3.4229
		林 地	1.1309	1.1309
		坑塘水面	1.4406	1.4406
		其他农用地	0.396	0.396
	(二) 建设用地	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	/	/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6.6667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6.6667	0.2759		6.6667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✓		市级	/					
	县级			县级	/					
	乡级	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沈瑞轩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02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高阳分场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327.2300
合 计				327.230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2759	0.2759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验(函)[2011]1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: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高阳分场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02	F49G067036	15/125	0.2759
合 计					0.2759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1					
2					
3					
合 计	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沈瑞轩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		
			村	麻西居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.2759	3.0000	10	20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3.4229	72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1.1309	61.5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1.4406	90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		0.3964	9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	68.3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46.9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821.36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23.2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4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0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农业安置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粤府办[2009]41 号文执行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沈瑞轩